

附件4: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7项，行政给付6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权力5项）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3年6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补助的审定工作。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413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 2007年7月6日） 第四条：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的资	直接实施责任： 1. 协调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 按预算管理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提出预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资金预算；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413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011.7.27）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符合享受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时将本地区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统计结果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5	伤残人员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修订）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人员抚恤金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报人的资料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残疾人员抚恤金资金预算； 2. 制定具体工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	

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和灵活就业人	行政给付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 2011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和灵活就业人	审定档案材料，下达县市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规定时限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2. 发放本地由政府安排工作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发布 2011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虚报、冒领或遗漏应发放人员的；</p> <p>2. 没有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发</p>	
---	------------------------------	------	--	-------------	----------------	------	-------------------------------------	------------------------------	--	---	---	---	--

附件4: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3年6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p> <p>第一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被命名表彰的双拥模范城（县）、双</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p>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p> <p>第一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 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2	优抚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的表彰。	<p>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p>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 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3年6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和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二)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3. 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立	
3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残疾军人实施集中供养事宜的确定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接收程序； 2. 依法依规开展接收工作；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事宜。	烈士评定事项的审核和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核实报告和审查意见，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厅。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所需要提交的申请、证明、证据等相关材料； 2. 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发布，从2020年10月份以来开始第三次修订，至今还未定形公布） 第三十五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3年6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p>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p>主动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就业需求，汇总上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上级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二、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三、加强教育指导，搞好就业服务；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全文（2019年1月29日印发））</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p> <p>2. 对虚报套取、违纪违规使用培训经费的培训机构和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家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p>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2019年1月29日印发））</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p>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2019年1月29日印发））</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2.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3.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p>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接收和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办理程序；</p> <p>2. 依法依规做好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关系办理工作；</p>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接收、转移办理的；</p> <p>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